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顧均一
電話：02-8512-6561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bennyk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082026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 (108D016509_108D201581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促進文化發展」納入「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(CSR)實踐範疇，請惠予轉知貴單位之企業會員支持臺灣藝文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促進上市上櫃企業支持臺灣文化發展，積極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交所協調，於本(108)年6月獲同意將「促進文化發展」納入「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之「維護社會公益」實踐範疇，並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相關內容。爰此，期盼各企業結合CSR，透過提供贊助、包場、廣告或行銷等具體行動，支持臺灣創意及文化發展。
- 二、本部已建構「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csrmatch.moc.gov.tw>)」，促進企業與文化相關從業者之媒合，鼓勵有意實踐CSR的企業多加運用，登錄成為企業會員，尋找有興趣的文化提案，並能直接在線上與相關團體聯絡，或參與本部辦理的CSR企業交流媒合會。

三、未來CSR相關業務及媒合機制將交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辦理，媒合上市櫃企業與藝文團體，促進臺灣藝文發展。

四、隨函檢附本部108年7月2日相關新聞稿一則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協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商業電子零件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本部文創發展司

